

国家东中西区域合作示范区(连云港徐圩新区)环境保护局

示范区环辐(表)复〔2019〕2号

关于220kV孔桥变电站-中化瑞恒一期供电 过渡线路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

江苏方洋集团有限公司：

你公司报送的《220kV孔桥变电站-中化瑞恒一期供电过渡线路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》（以下简称“报告表”）收悉。经研究，批复如下：

一、根据“报告表”评价结论及专家意见，在落实“报告表”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及生态保护措施的前提下，项目建设具有环境可行性。从环保角度考虑，我局原则同意你公司按“报告表”所述方案建设220kV孔桥变电站-中化瑞恒一期供电过渡线路工程。

二、在工程设计、建设和运营管理过程中，你单位必须严格

落实“报告表”中提到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生态保护措施，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，并须着重做好以下工作：

(一) 项目在设计、建设、运营中应贯彻清洁生产原则，使用先进施工工艺和作业方式，确保区域环境质量不下降。本项目须于开工前 15 日内到环保部门办理申报手续。

(二) 按照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》及其他相关要求做好建设项目信息公开工作。

(三) 严格按照环保要求及设计规范建设，确保项目运行期间周围的工频电场、磁场和噪声满足环保标准限值要求。

(四) 加强施工环境保护，落实各项环保措施，尽量减少土地占用和对植被的破坏，防止发生噪声、扬尘等扰民现象，降低施工对周边环境的影响。

(五) 项目建设应符合规划要求，严格执行生态红线保护规定。

(六) 当线路运行造成有人居住的建筑物处的工频电场大于 4000V/m 或磁感应强度大于 100 μ T 时，须拆迁建筑物。当架空路线下经过耕地、园地、牧草地、畜禽饲养地、养殖水面、道路等场所，其 50Hz 工频电场强度大于 10kV/M 时，须给出警示和防护标志。

(七) 本项目不设施工营地。施工期生活污水排入附近居住点的化粪池并定期清理，不外排；施工废水排入临时沉淀池，去除悬浮物后循环使用，不外排；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理，

建筑垃圾由有资质单位处理。本项目运行期无废水产生。

(八) 做好与输变电工程相关科普知识的宣传工作，会同当地政府及相关部门对周围居民进行必要的解释、说明，取得公众对工程建设的理解和支持。

三、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的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入使用的环保“三同时”制度。建设单位应按照规定程序履行竣工环保验收。

四、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、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，环评文件须报我局重新审批。项目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开工建设的，环评文件报我局重新审核。

国家东中西区域合作示范区（连云港徐圩新区）环境保护局

2019年8月20日

(本文件公开发布)

(项目代码：2019-320720-44-01-513183)

抄送：江苏嘉溢安全环境科技服务有限公司

国家东中西区域合作示范区（连云港徐圩新区）环境保护局

2019年8月20日印发

2
2

2
2